

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推出兩年制學程

西北大學法學院宣布該校將提供學生二年，而非只有原先的三年，取得法學學位學程。這項行動是繼一個月前 Dayton 大學第一批二年制法學院畢業生畢業後，芝加哥地區法學院的重大變革之一。

西北大學將於 2009 年秋季開始同步提供新方案二年制以及傳統的三年制學程。兩種學程所提供的學分及所須之費用亦大致相同。新制要求入學者於大學畢業後最少擁有二年之工作經驗，而三年制只要求一年。西北大學法學院院長 David E. Van Zandt 表示：「多數法學院認為第三年並未能妥善利用。」

洛杉磯西南法學院自 1974 年起便已提供二年的學程。在 Dayton 的 127 位畢業生中，有 33 位參與新學程，而據估計每位學生因及早就業將得以省去近十萬美元的費用。31 歲的 David 即表示：「我不僅能提早一年開始賺錢，更不必在無全職工作的情況下尚負擔一年的生活費。」他妻子是位社會福利工作者並懷有生育。所以對 David 來說，能儘早開始他的律師生涯是極為重要的。

一些法律界的專家提出警告：減少一年是剝奪學生應有的權益。他們認為法學院的畢業生，仍欠缺實務技能。縮短一年的法律教育將使問題惡化。

儘管 Dayton 大學將重點置於問題解決及實務學習，任教於南卡大學法學院同時鼓吹美國法學院提供更多實務學習的 Roy T. Stucky 教授仍表示：「比起其它畢業生，二年制畢業生較不成熟又缺乏經驗」。

Dayton 大學法學院院長 Lisa Kloppenberg 表示該校之二年制學生仍須如其它學生般完成「短期校外實習」；學生透過律師事務所或政府機關以培養實務性專業技能。「且一般言，二年制學生多較年長，且有較多的工作經驗。」

出處來源：高等教育紀事報 2008 年 7 月 4 日

(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, July 4, 2008, 美國)

提供組別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